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做到避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整体利益。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1、参加董事会情况

2023 年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十次董事会，均全部参加，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2023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认真进行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积极地给出合理化建议，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六次股东大会，其中现场参会一次，线上参加会议五次。

本人认为，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审议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的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恪尽职守，积极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下列事项共同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序号	日期	董事会届次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	----	-------	---------------	------

1	2023年4月	第四届董事会 2023年第一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 1.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	2023年6月	第四届董事会 2023年第三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 1. 关于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3	2023年8月	第四届董事会 2023年第五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4	2023年9月	第四届董事会 2023年第六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拟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 1. 关于公司拟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同意
5	2023年10月	第四届董事会 2023年第七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 1.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6	2023年11月	第四届董事会 2023年第九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 1. 关于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
7	2023年12月	第四届董事会 2023年第十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3 年度在任期内主持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主要对 2023 年换届选举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

2023 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内共参加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定期报告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保持与公司的沟通，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勤勉尽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履职的情况

报告期，本人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现状、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五、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计划、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同时密切关注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和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状态的影响，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等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情况并进行沟通，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本人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本人时刻关注国家相关政策，积极、认真地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独立董事履职所必备的知识。通过学习，提高了自己的履职能力，对独立董事的职责有了进一步了解，为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八、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2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以下无正文，为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蔡庆虹